

标普信评

S&P Global

China Ratings

标普信评“受托方”的复评安排

评级报告送达贵司（评级委托方）及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（与评级委托方非同一实体的情况下适用）后，如果以上各方对评级结果存在异议，可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一次复评权利。具体而言，复评申请须在评级报告发送给以上各方的2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并以书面（或邮件）形式告知评级项目组，此外，复评申请方应于评级报告发送给以上各方的5个工作日内向评级项目组提供补充材料。评级项目组将于接到补充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并在受理复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，明确复评结果，告知以上各方。